

股票简称: 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 002673 编号: 2016-072

债券简称: 15 西部 02 债券代码: 11228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9月22日支付2015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 21日期间的利息4.08 元（含税）/张。

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21日，凡在2016年9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6年9月21日（含）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2.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

可[2015]1938号”

3. 债券简称：15西部02

4. 债券代码：112283

5. 发 行 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发行规模：人民币 25.70 亿元

7. 债券期限：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4.0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1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9月22日一起支付。

11. 起息日：2015年9月22日

12. 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 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5]299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6]612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8%，本次付息每10张“15西部02”派发利息人民币 40.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32.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36.72元。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9月21日
2. 除息日：2016年9月22日
3. 付息日（兑付日）：2016年9月22日
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9月22日
5.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08%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西部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黄斌

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贝一飞、叶本顺

电话：0512-62938580

传真：0512-62938500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梁一霞

联系电话：0755-21899317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